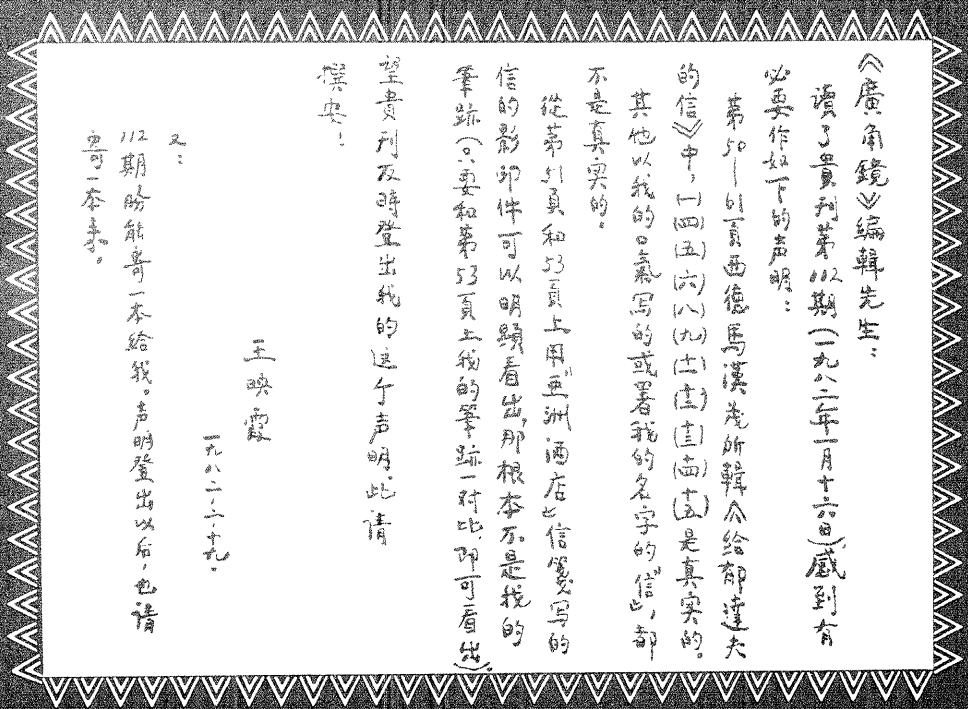

《廣角鏡》編輯先生：

讀了貴刊第112期（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六日），感到有必要作如下的聲明：

第50～61頁西德馬漢茂所輯《給郁達夫的信》中，（一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八）（九）（十）（十一）（十二）（十四）（十五）是真實的。

其他以我的口氣寫的或署我的名字的「信」，都不是真實的。

從第51頁和53頁上用「亞洲酒店」信箋寫的信的影印件可以明顯看出，那根本不是我的筆跡（只要和第53頁上我的筆跡一對比，即可看出）。望貴刊及時登出我的這個聲明。此請

撰安！

王映霞

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九日

又：

112期，盼能寄一本給我。聲明登出以後，也請寄一本來。

王映霞女士來信

《廣角鏡》編輯先生：

讀了貴刊第112期（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六日），感到有必要作如下的聲明：

第50～61頁西德馬漢茂所輯《給郁達夫的信》中，（一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八）（九）（十）（十一）（十二）（十四）（十五）是真實的。

其他以我的口氣寫的或署我的名字的「信」，都不是真實的。

從第51頁和53頁上用「亞洲酒店」信箋寫的信的影印件可以明顯看出，那根本不是我的筆跡（只要和第53頁上我的筆跡一對比，即可看出）。望貴刊及時登出我的這個聲明。此請

撰安！

王映霞

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九日

又：

112期，盼能寄一本給我。聲明登出以後，也請寄一本來。